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

被告 詹惠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零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貳拾參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即原荷蘭銀行；下稱澳盛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消費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最後一次繳款新臺幣（下同）11,300元經充抵前期本息87,457元後，尚餘本金76,157元（87,457元－11,300元）未清償，其後又新增消費96,666元（3,889元×4＋3,333元×4＋13,336元＋54,442元），共計延欠本金172,823元（76,157元＋96,666元）迄未清償。嗣澳盛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款債權讓與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以刊登報紙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

01 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並對被告發生效力，原告有向被告請求
02 全數清償信用卡款之權利。另依民法第295條第1項、第2項
03 規定及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之約定，被告應按年息百
04 分之19.97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結清之日止，惟因銀行法第4
05 7條之1已修正，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0年7月18日
06 （即債權讓與登報公告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1506天，
07 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計142,401元，暨自104年9月
08 1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共3194天，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09 利息計226,848元，以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
11 轉讓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信用卡帳款
12 及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2,072元（172,823
13 元+142,401元+226,848元=542,072元），及其中172,823
14 元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15 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9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0 卡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核無不合，
21 堪信為真。

22 四、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本院所命給付金額逾50萬元，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6 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原告請本院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於法不合，併此敘明。

28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楊振宗